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问题 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问题 4.业绩持续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问题 5.毛利率增长合理性，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公司生产模式及创新特征.....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 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 业绩持续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8
问题 5. 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10
问题 6.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票据结算规范性.....	12
问题 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13
问题 8.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8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银轮股份持有公司 40.6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银轮股份董事长徐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徐铮铮控制的天台银信持有公司 5.34% 的股份，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2）2024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银轮股份曾与七位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公司曾存在股份代持且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徐铮铮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2）说明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3）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限售安排、合规性，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列表说明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6）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立依据，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公司生产模式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全面推行“模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外采劳务情形。（2）公司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其中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3）公司产能计算公式为“产能=每班时长/单件生产耗时*每日排班数*一年工作天数*OEE（设备综合有效时间）*产线数量”。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实行“年降”政策。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及“模块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具体体现，并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2）说明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论证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及能否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生产制造能

力、软硬件设备闲置等情况。(4)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电子风扇供应商”等表述是否有充分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核心竞争力，“年降”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将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作为新产品的原因及竞争优势，并测算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竞争格局，说明公司新业务领域拓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自身创新特征。(3)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2)银轮股份的核心技术“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等涉及风扇领域，公司与上海银轮存在共有专利。(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712.52 万元、31,725.33 万元和 35,065.1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6.56 万元、2,414.35 万元和 3,347.22 万元。

(1)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开展同类业务的起始时间、发展历程、业务异

同，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含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仅将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定义为同业竞争是否合理。③结合目前公司业务和关联企业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可执行。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向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等，说明销售规模、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③说明资金拆借及报销无票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相关企业是否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主要依靠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进行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④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仓储费、三包费的必要性，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行为，说明不同供应商、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

(3) 公司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银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③结合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1-13、1-14 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是

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持续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838.18万元、103,094.61万元和130,060.1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305.82万元、7,876.36万元和10,898.19万元。（2）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83.08%、77.22%和68.43%，向第一大客户银轮集团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33.36%、30.21%和26.76%。（3）报告期内，电子风扇销售均价分别为216.56元/套、228.09元/套和224.33元/套；电机总成销售均价分别为98.38元/套、93.47元/套和89.61元/套。（4）吉利集团于2023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0.36%；奇瑞汽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10%，恒信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冷却风扇终端销售至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和江苏嘉和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退出前五大客户。（5）内销情况下，公司主机厂客户及部分零部件客户以上线领用或下线结算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以收到货物并签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终端汽车类型、寄售和非寄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内电子风扇、电机总成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单位成本、毛

利率、配套车型、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是否为终端客户等情况，说明收入增长与终端汽车制造商采购需求、产销量是否相符，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逐期下降、2024年度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客户结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构成等，说明吉利集团销售收入提升、爱斯达克 2024 年销售收入下降、奇瑞汽车存在直接和间接采购、一汽集团和江苏嘉和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年降”比例、采购单价及成本变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差异情况等，说明电机总成均价逐年下降，电子风扇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可实现情况、议价能力、主要客户调价策略、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下滑等，量化分析说明“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退换货和返利情况，寄售（上线领用或下线结算）与非寄售模式主要判断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单据出具与领用时间间隔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各年第四季度和 12 月确认收入对应销售产品订单生产、发货、交付、取得领用结算资料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销售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的情况，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通过银轮集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交易对手方等，终端客户采购、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④比较同期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客户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获取签收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虚增、跨期等情形。

问题5.毛利率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74%、17.73%和 18.6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2）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6.85%、18.31%和 19.67%；电子水泵毛利率分别为 4.47%、-12.35%和-44.47%；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无刷系列电子风扇毛利率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3）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材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上升。（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0%，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参保人数为 3 人；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

(1) 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及应用车型、定价机制、单位价格及成本差异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②结合电子风扇、电机总成、电子水泵等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售价、单位成本等变动原因，说明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毛利率快速提升、电子水泵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表格列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银轮集团销售无刷系列电子风扇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不同客户之间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挤压毛利的情形，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营业成本与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结合各期原材料采购、生产耗用、期末留存、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人工的投入产出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②说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发行人占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③按产品类型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分摊方法，折旧、摊销等与机器设备、产量的匹配性，制造费用与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摊是否准确。④说明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是否匹配，江苏汇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

问题6.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票据结算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09.32 万元、43,029.72 万元和 68,65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4%、41.74%和 52.78%，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2.74 和 2.33，各期信用期以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02%、8.61%和 0.9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75.90 万元、7,593.87 万元和 4,175.70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数字化应收款项债权凭证构成。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收入变化、回款条件等是否匹配，发行人回款条件、应收账款客户质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2）说明 2023 年度信用期

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4 年 1 至 2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是否逾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结算政策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上述应收款项的兑付和贴现情况。（4）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贴现和保理的情况、金额及对手方，相关应收款项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迪链”等结算方式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说明大量使用票据及“迪链”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合同约定情况等，说明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

问题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8.77 万元、36,873.84 万元和 35,935.93 万元。（2）张家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建筑工程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 14,520.00 万元和 3,555.44 万元。（3）在安装设备项目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投入 11,472.71 万元、9,391.08 万元和 4,555.68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9,978.50 万元、10,071.74 万元和 5,121.35

万元，工程进度均为在安装。（4）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建筑工程 2024 年度投入 658.32 万元，预算数为 17,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设备数量、入账日期、账面原值、成新率、技术性能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快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设备、生产人数、工时变动的匹配性。（2）结合张家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的投资金额、立项、开工、计划完工时点、工程进度、作价依据等，说明转固时点、金额、依据及准确性。（3）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施工方资质、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匹配性，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同一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建设厂房和安装设备服务。（4）说明采购款支付对象、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5）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及结论。

问题8.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5%、0.64%和 0.6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度，业务招待费同比下降，新增 8 名销售人员。（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3.44% 和 3.18%，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委外研究开发费等。（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新增和减少人数较多。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末存量客户维护方式、新增客户拓展模式、销售活动支出与业绩增长匹配性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同比下降的原因，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划分是否准确。（2）结合销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对应关系，说明销售人员人均维护客户家数、人均创收、创利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24 年度新增销售人员的原因。（3）结合研发项目数量及内容、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项目实施人员参与情况、研发项目投入与产品的关系、原材料领用情况，说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与项目进度及研发成果的匹配性，领用的原材料、发生的制造费用是否能在研发与生产活动之间明确区分、准确归集与核算。（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研发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从事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能力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全职从事研发活

动并作出实际贡献，研发人员披露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废料销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5.24 万元、2,254.97 万元和 2,857.08 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具体类型、单价、数量，变动情况，说明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产生数量与原材料投料数量、产成品产量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销售废料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废料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自然人客户或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现金收款情形。③说明废料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确认、计量、归集原则，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废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7.45 万元、12,351.35 万元和 13,809.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87%、2.78%和 4.00%。②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830.02 万元、6,080.13 万元和 6,026.64 万元，发

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712.83 万元、2,444.19 万元和 3,274.69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发出商品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性。②表格列示寄售仓库的地域分布、产品分布、金额分布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客户所在地及销售情况等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针对各类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周期、盘点金额及比例。③结合汽车行业“年降”政策、整车售价下调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充分揭示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3) 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忠诚计划持股平台由天台银信、张家港银信一号、张家港银信二号 3 个主体组成，其中天台银信系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②员工增资价格为 5.1064 元/股，以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值作为依据，公允价值为 11.18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437.17 万元，分 5 年摊销。请发行人：①说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亲属及关联方，如是，说明通过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股份支付涉及的主要人员、所属部门、岗位职责、条款约定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金额及依据；结合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摊销期限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果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回购等约定，员工离职或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 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无票报销、票据使用不规范和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及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具体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逐项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证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募集 5 亿元，拟将 2.5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朗信芜湖科技实施的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将 1.8 亿元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朗信部件、朗信精密共同实施的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将 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修改完善“项目概要”并补充披露项目

具体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依据、分工安排及合理性，公司为朗信芜湖科技融资提供担保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2）说明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异同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并结合存量客户需求和在手订单、新客户开拓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产能投建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风险。（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研发模式、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是否相适应。（4）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是否相匹配，量化分析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6）对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并修改完善申请文件中关于募投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②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及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及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⑤说明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有效。⑥全面校对申请文件，避免错漏或引用已失效、不适用的规则，精简招股说明书内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